



HJ20230094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4



项目名称： 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  
(三月)

委托单位： 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- 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\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- 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**检测机构：**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联系地址：**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**邮政编码：**257091

**联系电话：**0546-7760666

**邮 箱：**[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](mailto: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)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30094

第 1 页/共 4 页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 (三月)		
委托单位	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孙斌
详细地址	利津县陈庄镇工业园	联系电话	15965286455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 氮氧化物, 共 1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~3 页。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周玉芳

审核人: 张娜

批准人: 孙斌

签发日期: 2023. 3. 31

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4

第 2 页/共 4 页

### 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导热油炉 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导热油炉 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15
采样位置	排气筒采样口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4418
燃料	天然气		净化方式	/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24 日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烟温 (°C)	105.8			
平均流速 (m/s)	4.53		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4933			
含湿量 (%)	6.2			
含氧量 (%)	9.5			
氮 氧 化 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0	32	31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6	49	47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15	0.16	0.15
备 注	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含氧量)/(21-实测含氧量)； 基准含氧量值为：3.5；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<sup>-6</sup> 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0094

第 3 页/共 4 页

表 2 导热油炉 2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导热油炉 2 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15
采样位置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7
燃料	天然气	净化方式	/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24 日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烟温 (°C)	93.6		
平均流速 (m/s)	4.21	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3038		
含湿量 (%)	6.0		
含氧量 (%)	10.2		
氮 氧 化 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6	35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8	57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11	0.11
备注	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含氧量)/(21-实测含氧量)； 基准含氧量值为：3.5；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<sup>-6</sup> 。		

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30094

第 4 页/共 4 页

### 三、附表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				
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ZH-A-178

以下空白